

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自民國 104 年起共同進行建教合作，並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項目：（一）暑期學生實習。

（二）產業人才培育獎學金。

（三）合作進行精密機械技術相關研究。

第二條 合作期間：合作期間規劃每期以三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三條 合作內容：

（一）暑期學生實習：

1. 乙方每年五月底前告知甲方可接受之實習學生名額、實習工作內容與實習條件，由甲方向學生公佈，提供學生選修。乙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以培養甲方實習學生專業實務技能，不得安排與實習工作內容無關之工作。
2.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同意書提供予乙方。
3. 實習期間之出勤，按照乙方規定辦理。
4. 實習學生因本合作協議與乙方共同完成之研究報告等智慧財產權，雙方共有該著作所有權，另非經乙方同意，不得對外發表或使用。
5. 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等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負擔，乙方不提供實習津貼。惟若乙方同意，得視單位之財務預算情況，補助學生保險、交通、食宿、實習津貼等費用。
6. 乙方得指定指導主管，於學生實習期間負責學生之實習輔導及成績考核。
7. 實習學生名額每次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。

8. 實習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八週為原則。

9. 實習期間之學生應與乙方簽訂實習切結書（如附件）。

(二)產業人才培育獎學金：

1. 乙方為促進節能壓縮機設計人才的教育及研究人才之培植，每年視其人才

需求提供獎學金名額給乙方碩士或博士班學生。其中，碩士生獎學金

按月發給新台幣二萬元；博士生獎學金按月發給二萬五千元

2. 申請獎學金資格：

2.1 成大航太系碩士生或博士生。

2.2 至少一個暑假期間須至乙方進行研究計畫的實習。

2.3 須修習乙方所指定課程至少一門。

3. 受獎學生義務：受獎同學須與乙方簽訂服務合約。服務期限按獎學金領取年限
加倍計算，即受領一年應至少服務二年。

4. 產業人才培育獎學金執行辦法，於本協議書簽訂後，由甲乙雙方討論訂定之。

(三)合作進行精密機械技術相關研究

甲乙雙方同意根據乙方任務需求為基礎，進行合作研究之後續商議規劃，雙方具
體合作內容與研究成果歸屬及權利義務關係，應另依簽訂之正式合作契約為據。

第四條 本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任一方當事人
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十五日內改正。逾期未能改
正者，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，予以修正或補充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國立成功大學

乙 方：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

負責人：



負責人：



地 址：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

地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2段943號

電 話：06-2757575

電 話：03-48372016

